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8335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知奇知声

申 请 人 合肥黄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街道长江西路88号环球金融广场A座6层601室

代理机构 合肥峻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他人推销；演员的商业管理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